

資訊工程學系碩(碩專)、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流程暨離校手續流程

順序	項目	表格名稱	重要時間	份數	注意事項	下載網址	備註	
口 試 之 前	1	學位考試申請表	依校行事曆	1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上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填寫列印 ★請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申請表意見欄簽名後送至系辦存查 ★若論文中、英文名稱有修改，請務必重新上系統填寫「學位考試申請表」及「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http://web.ndhu.edu.tw/StudentDegree/ 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103-1 學年度請於12/31(三)前上系統申請	
	2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口試前10天	1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詢問指導教授後，自行至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登錄 ★登錄完成後列印，指導教授核章送系辦核章跑行政流程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請在備註欄加註「指導教授」及「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口委的學歷、職稱請務必寫全名，若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畢業的教授，目前服務單位是台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請不要只有寫清華資工和台科資工 	http://web.ndhu.edu.tw/StudentDegree/		
	3	用印申請書	口試前10天	1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外口試委員專用 ★請先詢問指導教授是否需要聘書，至系辦登記 			
	4	確定口試日期後，請速至系辦登記借用口試使用空間。						
	5	請最遲於口試前10天提供校外委員交通及住宿資訊。						

資訊工程學系碩(碩專)、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流程暨離校手續流程

順序	項目	表格名稱	重要時間	份數	注意事項	下載網址	備註	
口 試 前 一 天	7	口試費等請款收據	口試前一天	校外口試委員 1 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據僅需要製作校外口試委員的部份 ★若同一間實驗室有不同學制(碩/碩專/博)的學生同時口試，請分開製作收據 ★碩士班、碩專班口試委員請以 3 人為原則(含 1 名校外委員)；博士班口試委員以 5 人為原則(含 2 名校外委員) ★詳細補助學位口試費用細則請見本流程第 4~7 頁的「學生學位口試費用說明」 ★收據格式請至系網下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細補助學位口試費用細則請見下方「學生學位口試費用說明」 2. 收據格式請至系網下載 	
	口 試 當 天	8	評分表	口試 1 天前 列印	每位口試委員 1 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列印 ★請口委評分並簽章 	http://web.ndhu.edu.tw/StudentDegree/	
		9	審定書		1 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列印 ★每位口委皆須簽名，缺一不可 ★口委簽名後，親自送至給系主任簽名 	http://web.ndhu.edu.tw/StudentDegree/	
10	成績通知表	1 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列印 ★口試結束後請提醒各口委簽名及打成績，交至系辦或學生親自送件至教務處 ★每位口委皆須簽名，缺一不可 		http://web.ndhu.edu.tw/StudentDegree/			

資訊工程學系碩(碩專)、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流程暨離校手續流程

順序	項目	表格名稱	重要時間	份數	注意事項	下載網址	備註
無法口試	1	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該學期結束前(第一學期 1/31 日前, 第二學期 7/31 日前)	1 份	★申請學位口試後, 確定無法於學期結束前口試: 1.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未關閉前, 請自行上網刪除。 2.學位考試申請系統關閉後, 請至【教務處】→【下載專區】列印「碩、博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指導教授簽完名後送至系辦。系主任、院長簽章同意後送課務組處理學位考試撤銷事宜。	http://www.aa.ndhu.edu.tw/files/14-1006-14664,r1067-1.php	
離校手續	2	離校手續單	第一學期 2/15 日	1 份	★請上教務處網頁下載專區列印	http://www.aa.ndhu.edu.tw/files/40-1006-1067-1.php	
	3	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暨上傳全文作業	前, 第二期 8/15 日	1 份	請參閱圖書館提供之博碩士論文轉檔暨上傳手冊	http://134.208.29.93/cdrfb3/login.htm	
	4	授權書	前, 遇假日則順延, 確	1 份	請參閱圖書館提供之博碩士論文	http://134.208.29.93/cdrfb3/login.htm	
	5	論文完稿繳交份數	切日期請依教務處公告為準	依離校手續單規定	★系辦公室 1 本		
	6	本系離校問卷		依系辦規定			待更新/公告

資訊工程學系碩(碩專)、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流程暨離校手續流程

碩士班(含碩專班)學生學位口試費用說明

1. 學校最多補助 7,000 元(含指導教授費用 4,000 元、口試委員費用 $1,000 \times 3 = 3,000$ 元)，其餘由系上補助，每位學生最多有 3,500 元的額度可使用。
2. 口試委員最多 3 名(須含 1 名校外委員)。
3. 支付標準：
 - (1) 口試費：校內口試委員 1,000 元，校外口試委員 1,500 元(校補助 1,000 元+系補助 500 元)，口試委員人數最多 3 人。
 - (2) 住宿費：最高支付到 1,600 元(系支)，請先自行詢問東華會館(03-8630103)是否有空房，再將住宿時間、房客姓名、房型 3 項資料到系辦辦理申請、登記。**★若東華會館沒有空房或要住其他的旅館，請務必和校外口試委員拿收據(或發票)，否則無法核銷★**
 - (3) 交通費：台鐵以單程*來回計算(系支)；高鐵、飛機需保留票根，實支實付(系支)。
 - (4) 與學者用餐：最高 1 人 250 元/每人每日(系支)，限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 (5) 接送學者交通費：1 公里油資 3.5 元，花蓮火車站與東華來回之間計算方式： $3.5 \text{ 元/km} \times 4 \text{ 趟} = 268 \text{ 元}$ 。**★★第 3 點除了校內、校外老師口試費用，校補助 1,000 元外，其餘系補助費用加總後不得超過 3,500 元，如:校外老師多的 500 元、膳食費等等★★**
4. 若校外口委回程的交通有搭乘「飛機」or「高鐵」，請務必確認交通費的金額並給予貼足 25 元掛號的信封，讓校外委員可將票根寄回，以便核銷。

資訊工程學系碩(碩專)、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流程暨離校手續流程

範例：

1 間實驗室 3 位學生要口試，3 位*3,500 元=總計 10,500 元可使用，口試委員有 1 位校內老師(指導教授)、2 位校外委員，共 3 位。

姓名	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	論文指導費	論文口試費		校內委員小計	校外委員小計		交通費(系支)		住宿費(系支)	膳食(每人每日)	總計
		金額 (校支)	金額 (校支)	金額 (系支)	校支	校支	系支	內容	金額	金額		
陳小東	王明明(校內)	4,000	1,000		5,000	2,000	1,000				250	14,040
	張西西(校外)		1,000	500				飛機	2,910	1,500	250	
	賴小蘭(校外)		1,000	500				台鐵	880		250	
陳小西	王明明(校內)	4,000	1,000		5,000	2,000	1,000					8,000
	張西西(校外)		1,000	500								
	賴小蘭(校外)		1,000	500								
陳小北	王明明(校內)	4,000	1,000		5,000	2,000	1,000					8,000
	張西西(校外)		1,000	500								
	賴小蘭(校外)		1,000	500								
總計					15,000	6,000	3,000		3,790	1,500	750	30,040

計算方式：

1：系支的部份不得超過 3 位學生*3,500 元=10,500 元的額度，1000 元*3 位+2,910+880+1,500+750=9,040 元 < 10,500 元

2：102 年度起二代健保上路，(單筆超過 5,000 元會扣 2% 的補充保費)。若校外口委同時一天口試 4 位同學，會有 1,500*4=6,000 元的費用可領取，在給予費用的時候請先扣掉 2% 的補充保費，即：6,000 元*2%=120 元，6,000 元-120 元=5,880 元→校外口委實領金額。

資訊工程學系碩(碩專)、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流程暨離校手續流程

博士班學生學位口試費用說明

1. 學校最多補助 14,500 元(含指導教授費用 7,000 元、口試委員費用 $1,500 \times 5 = 7,500$ 元)·其餘由系上補助·每位學生最多有 10,500 元的額度可使用。
2. 口試委員最多 5 名(須含 2 名校外委員)。
3. 支付標準：
 - (1) 口試費：校內口試委員 1,500 元·校外口試委員 2,000 元(校補助 1,500 元+系補助 500 元)·口試委員人數(含校外)最多 5 人。
 - (6) 住宿費：最高支付到 1,600 元(系支)·請先自行詢問東華會館(03-8630103)是否有空房·再將住宿時間、房客姓名、房型 3 項資料到系辦辦理申請、登記。**★若東華會館沒有空房或要住其他的旅館·請務必和校外口試委員拿收據(或發票)·否則無法核銷★**
 - (2) 交通費：台鐵以單程*來回計算；高鐵、飛機需保留票根·實支實付(系支)。
 - (3) 與學者用餐：最高 1 人 250 元/每人每日(系支)·限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 (4) 接送學者交通費：1 公里油資 3.5 元·花蓮火車站與東華來回之間計算方式： $3.5 \text{ 元/km} \times 4 \text{ 趟} = 268 \text{ 元}$ 。

★★第 3 點除了校內、校外老師口試費用·校補助 1,500 元外·其餘系補助費用加總後不得超過 10,500 元·如:校外老師多的 500 元、膳食費等等★★
4. 若校外口委回程的交通有搭乘「飛機」or「高鐵」·請務必確認交通費的金額並給予貼足 25 元掛號的信封·讓校外委員可將票根寄回·以便核銷。

資訊工程學系碩(碩專)、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流程暨離校手續流程

範例：

1 間實驗室 1 位博士班學生要口試，1 位*10,500 元=總計 10,500 元可使用，口試委員有 2 位校內老師(指導教授)、3 位校外委員，共 5 位。

姓名	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	論文指導費	論文口試費		校內委員小計	校外委員小計		交通費(系支)		住宿費(系支)	膳食(每人每日)	總計		
		金額 (校支)	金額 (校支)	金額 (系支)	校支	校支	系支	內容	金額	金額				
陳小東	王明明(校內)	7,000	1,500		10,000	4,500	1,500				250	24,420		
	方小曉(校內)		1,500										250	
	張西西(校外)		1,500	500						飛機	2,910			250
	賴小蘭(校外)		1,500	500						台鐵	880			250
	賴小寶(校外)		1,500	500						高鐵	1,000			250
總計					10,000	4,500	1,500		5,670	1,500	1,250	24,420		

計算方式：

1：系支的部份不得超過 1 位學生*10,500 元=10,500 元的額度，500 元*3 位+2,910+880+1,000+880+1,500+250*5=9,920 元 < 10,500 元

2：102 年度起二代健保上路(單筆超過 5,000 元會扣 2%的補充保費)，若校外口委同時一天口試 3 位同學，會有 2,000*3 名=6,000 元的費用可領取，在給予費用的時候請先扣掉 2%的補充保費，即：

6,000 元*2%=120 元，6,000 元-120 元=5,880 元→校外口委實領金額